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賴怡臻

電話：04-22289111#54910

電子信箱：fcps954427@t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新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課字第115002356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040000E_1150023560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115年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B5-1生成式AI與教育應用工作坊，請鼓勵所屬參加，並惠予公(差)假登記暨課務排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中小學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資訊：

(一)場次一

1、時間：115年5月13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至下午3時。

2、地點：本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2樓視聽教室(潭子區中山路三段221巷100號)。

(二)場次二

1、時間：115年6月4日(星期四)下午1時至4時。

2、地點：本市立沙鹿國民中學會議室(沙鹿區中正街1號)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本市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教師。

教務處 收文:115/03/20



1150001454

有附件

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

(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)上開學校項下搜尋
課程內容進行報名。

三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各1份，如有疑問，請逕洽各校聯絡
人：

(一)弘文高中林老師，電話：04-25340011分機116。

(二)沙鹿國中王組長，電話：04-26622163分機714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臺中市立南興國民中
學、臺中市立廊子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北屯區南興國民小學除外)、本市私立高級
中等學校(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除外)、本市私立
國民小學、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、慈明學校財團法人臺中
市慈明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

副本：本局課程教學科

